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013号
转债代码:113002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　本行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3年3月26日至27日的董事会决议,现将召开本行2012年度股东年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2年度股东年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7日(星期五)9点30分

(四)会议表决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五)召开地点:在北京和香港两地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召开。北京会场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香港会场为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四季酒店大礼堂。

二、会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二)其他事项

1.听取《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

2.听取《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2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12年8月31日和2013年3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13年5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股东和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行H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3年5月18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本行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将上述回复送达本行。

(四)会议登记时间为2013年6月7日8时30分至9时30分,9时3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会期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邮编:100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许琨

电话:010- 81011187

传真:010-66106139

电子邮箱:xukun@icbc.com.cn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本行分别于2012年8月31日和2013年3月28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年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年会回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年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年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如未有任何指示,则受托人有权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受托人可就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所列之外而正式于股东大会上提交表决的任何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4)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13年6月6日9:30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年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13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3-03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长期供货之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与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参股企业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祥公司)之间既存的业务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公司与永祥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于2013年4月19日与永祥公司签订了《长期供货之框架合同书》,协议有效期3年,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合同方概况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德志,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聚氯乙烯及其系列产品、烧碱及附产品、电石渣水泥;销售单晶硅、多晶硅、三氯氢硅;办公用计算机系统的设计和服务;对外项目投资;化工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中的废气、废渣、废水治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二、　长期供货之框架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基于双方存在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以及资源共享、循环经济,高层互通、发展共赢的合作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了《长期供货之框架合同书》,以资信守。

(一)货物标的及适用范围

永祥公司生产的液碱、盐酸。双方之间发生的其他交易不适用于本合同。

(二)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定价原则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具体交易价格,双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另行签订的订单为准。订单可以采用书面或电子数据方式,形式不限于纸质、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三) 供货数量和交易选择权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采购数量是不确定的,公司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义务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采购数量向永祥公司做出任何具有拘束力的承诺。尽管双方均平等享有交易选择权,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与对方签订订单。永祥公司同意,在同等价格条件下,将优先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

(四) 合同有效期

双方确认,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的框架续签本合同。

(五)信息披露

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关联交易合同(订单)的总金额,由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永祥公司同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本合同履行情况涉及的信息披露向公司提供合理协助。

(六) 其他事项

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货款及货款支付方式、货物包装等以双方不时签订的订单为准。永祥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标准完全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合同生效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合同时生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备查文件:公司与永祥公司签订的《长期供货之框架合同书》。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3-03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的有关规定,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工天成"、"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12年度的《关于公司重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现将2012年度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年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完成收购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王全根、崔宇红、阚尚举、戚涛、朱云先(以下合称"重组方")持有的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合计99.9999%股份。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由15,660万元增加至37,641.5753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年1月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重组资产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重组方于2012年7月28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重组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拟购买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不低于评估报告利润预测数,如若达不到该预测水平,则将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4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说明》及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2]020211号"《审计报告》,2012年重组资产的盈利预测数为《审计报告》中2012年1-3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评估报告中4-12月份盈利预测数的合计数14,872.62万元。

三、2012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2012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2071号),经审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51.54	14,872.62	578.92	103.89%

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2012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4、结论

中瑞岳华为公司编制《关于公司重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0693号",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2012年度的《关于重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的规定编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2012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对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进行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2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因此,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实际盈利情况完成了2012年度盈利预测目标,兑现了2012年承诺业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3-03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4.20"雅安地震对公司的影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20日,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地区发生7.0级地震,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在四川省乐山市,有强烈震感。本次地震发生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就本次地震对所属子公司受地震影响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公司核查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核查,本次地震没有造成公司人员伤亡;公司生产设备、厂房及办公楼等地面建筑设施完好;截至目前,本次地震未对公司生产和运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5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4月16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21日-2013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1日下午15:00-2013年4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A楼302会议室

4. 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丁叮董事长

6.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08110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77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06976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134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

四、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080934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公司独立董事刘殿栋、龚兴隆、魏飞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2. 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080934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3. 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080934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4. 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080934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5. 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3080934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080934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7. 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3080934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8. 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院")系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化三院现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67653734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40439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9.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080934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10.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080934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11.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化建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化三院与中化建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化三院现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67653734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396928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19%;反对7568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08%;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五、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束晓俊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3]第34号),认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3]第34号)。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3-2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1日下午15:00 至2013年4月22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厅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王滨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250,517,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58%。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250,510,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57%,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 7,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50,205,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7%。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198,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49.395%,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7,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11,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其中:A股股东7人,代表股份311,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B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0,412,018股(其中B股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8%;反对105,201股(其中B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2%;弃权0股(其中B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0,412,018股(其中B股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8%;反对105,201股(其中B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2%;弃权0股(其中B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50,412,018股(其中B股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8%;反对105,201股(其中B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2%;弃权0股(其中B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250,412,018股(其中B股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8%;反对105,201股(其中B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2%;弃权0股(其中B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0,412,018股(其中B股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8%;反对105,201股(其中B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2%;弃权0股(其中B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0,412,018股(其中B股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8%;反对105,201股(其中B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2%;弃权0股(其中B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挂牌转让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0,412,018股(其中B股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8%;反对105,201股(其中B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2%;弃权0股(其中B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0,412,018股(其中B股7,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8%;反对105,201股(其中B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2%;弃权0股(其中B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宗亥、朱汉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3-01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为公司董事会召开的临时紧急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绍日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雅安地震灾区捐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四川雅安地震灾区捐款人民币壹佰万元,计入2013年营业外支出。相关捐款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张绍日先生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3-01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2日,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药业")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其中公司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的产品有清热祛湿颗粒、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神曲胃痛胶囊、盐酸氮卓斯汀滴眼液、盐酸左旋咪唑糖浆;华南药业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的产品有:脑栓通胶囊、硫糖铝口服混悬液、盐酸吗啉胍片、尼莫地平片、格列齐特片、吡拉西坦片。

上述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的批准文号为:粤科高字[2013]40号,有效期三年。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3-020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2013-009号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3月25日起连续停牌,并原计划于2013年4月24日复牌。2013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2013-011号公告)。公司分别于2013年4月1日、4月9日、4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已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目前,各个中介机构及各方正有序推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到大量的论证、商讨、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准备工作还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于2013年4月24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文件预案或报告书并恢复交易。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3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本次延期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2013年5月24日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恢复股票交易。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交易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5月24日前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将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公告,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3-019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夏上市公司2012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推动宁夏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和水平,宁夏证监局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将联合举办"宁夏上市公司2012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13年4月26日15:00-17:30。

登陆地址,"宁夏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ningxia/),或者本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0962/)。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3-010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夏上市公司2012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夏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和水平,宁夏证监局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将联合举办"宁夏上市公司2012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13年4月26日15:00-17:30。

登陆地址,"宁夏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ningxia/),或者本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600165/)。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3-014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举行2012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更好地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2499/)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宋七棣先生、董事会秘书徐天平先生、财务总监宋大凯先生、保荐人刘政先生、独立董事朱雪珍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3-018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二零雅安地震对公司子公司影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4月20日,四川省雅安地区发生7.0级地震,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马")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有明显震感,地震发生后,公司及成都天马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预案。

经认真全面核查,此次地震,未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无建筑物损毁及其他安全问题。

截止公告日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3-014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3 年4月23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13年4月1日、4月10日、4月17日分别发布了《停牌公告》、《延期复牌公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3-010、2013-011、2013-013),公司控股股东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立邦香港")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伊立浦,证券代码:002260)自2013年4月1日上午即时停牌。

2013年4月21日,公司收到立邦香港通知,其与收购方就立邦香港所持有公司股份进行协议转让的重大事项,经双方多次沟通及磋商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立邦香港在综合考虑收购风险、上市公司利益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该股权转让事项。

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4月2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23

深圳